

有一次我與一個盲人聊天,他說,他們有個共同的特點——膽小,他為此感到羞愧。但我祝福了他。他很奇怪,膽子小有什麼值得祝福的。我說,膽怯的意義重大,它是具有生命意義的一個心理特徵。

我兒子七八歲的時候膽子就很小,每當他感到恐懼的時候,我就會把他拉到一邊,說:“孩子,恭喜你,你真的了不起,你成長了,你有恐懼感了。”兒子最初非常吃驚,他問我,為什麼所有的老師都鼓勵他勇敢,而我卻為他的膽怯感到自豪。

我說,恐懼太重要了。如果你在大白天爬山,你也許能健步如飛,可是,如果是在夜里,當你對外部世界失去判斷的時候,你的膽量自然就小了。這是必須的,這就迫使你每走一步都要小心翼翼。如果你在黑夜裡爬山也像白天那樣健步如飛,你一定會掉下去。這說明什麼?說明老天爺對我們是愛護的,他給了我們一個無比重要的禮物,那就是膽怯。膽怯是上天對生命的提示,它讓你保護自己,讓你自珍自愛。

人是要往前走的,在往前走的時候,勇氣當然很重要,但是,我們首先要弄清楚一個問題——你的勇敢是不是盲目的?生命從不孤立,它和周圍有千絲萬縷的聯繫。在這些聯繫里,有些有益於生命,有些卻有害於生命,這就需要我們有理性,能判斷。當我們理性地處理了困難,再鼓足自己的勇氣,我說,這叫勇敢。相反,你毫無理性,只是草率行事,只是盲目,我要問,這樣的勇敢有什麼意義?

恐懼的意義就在這裡。它讓你停下來,先

恐懼的意義



分析一下外部的局面,找到障礙在哪里,再尋找克服障礙的方案,然後再去行動,這才是有價值的。

你們也許要說,盲人看不見,所以膽怯是可以理解的,我們是健全人,我們什麼都看得見,我們為什麼還要

卻能聽見;這個世界上有許多氣味,我們聞不到,貓卻能聞到;這個世界上還有許多特殊的顏色,我們看不見,鳥卻能看得見。簡單地說,科學已經告訴我們,這個世界上的許多信息我們人類根本捕捉不到。還有一點更重要,許多精神我們是領悟不到的,許多理念我們是領悟不到的,許多思想我們也是領悟不到的。我們不要以為自己什麼都知道了,什麼都領悟到瞭,然後,無比勇敢,無比莽撞,一哄而起,一哄而散,這就比較要命。我們應該對這個世界再謙卑一點,不要那麼自信,不要以為我們真理在握。我們每一個人都是有盲區的,這是我寫完《推拿》之後最大的感受。

寫完《推拿》,我在精神上是成長的。一本書實在不算什麼,我最大的欣慰是,我心平氣和地承認了一件事:我就是個殘疾人。在這個世界上,有許多我看不見,聽不見,聞不到的東西,還有許多我這一輩子都無法領悟的東西。夏蟲不可以語冰,我就是那只夏蟲。當然,遺憾也有,作為一個“殘疾人”,我尚未建立起與殘疾人相匹配的心理:我的恐懼感依然不夠。(作者:畢飛宇)



有句話不知當講不當講

朋友有時會以這樣的方式試探我:“有件事情不知應不應該對你說。”我一聽,就知道是電視劇的台詞“有句話不知當講不當講”。接下來對上的台詞是“請講”或“我不會介意的”。

但我可不喜這樣的接頭方式。一聽話頭不對,我便說:“不聽。”但是,對方並不買賬。既然起了這個話頭,他是不會把嘴邊的話硬生生地吞回去的。在幾經鋪墊之後,他還是把事情跟我說了。我就知道,沒什麼好事。聽了之後,好心情頓時沒了。但有很多東西,說出來是無關痛癢的。說出之後非但不能改變現實,反而給人憑空添亂。比如,有人在背後詆毀、中傷你。你原本對那個人的稟性瞭如指掌。聽了那一番話之後,你既不能改變現實,又不能對別人進行“打擊報復”。所以,這樣的話,聽來何益?只能把自己的心情和生活弄得一團糟。特別是“解毒”能力不強的人。心本就善,又擔心自己是不是做錯了什麼事,給別人添了麻煩,害得別人這樣說自己。左思右想,輾轉反側,一夜無眠。

人生總有大事小事之分,但界限模糊,何為大事、何為小事,每個人感受不同。但有一類事情每個人都遇到過,這類事情肯定屬於芝麻小事,可這芝麻小事也不能不認真對待,否則會心煩意亂。

這類芝麻小事都與身體相關,塞牙,扎刺,指甲劈了,眼睛進沙子,哪怕舌頭上粘根毛,都會讓你坐立不安,沒有心思做事,得先把這小事解決了才行。

早年我多喜歡養仙人掌之類的植物,有一次我不小心碰了一個仙人球,這球上有一層黃茸茸的細毛,扎了我一手。那時我眼神特好,找了一個小鑷子,從早上夾到中午,從中午夾到華燈初上,仍覺得手上有刺。這感覺至少持續了三天,後果是以後我見到仙人球就哆嗦。後來看到一則新聞說,有個人掉進非洲的仙人掌叢中,渾身扎了幾萬根刺,一共拔了三十幾年才拔光,我

美國心理學家蒂莫西·杰認爲,咒罵是人類的原始本能,甚至是人類靈魂的止痛劑。他舉例說,一些阿爾茨海默病患者雖然連親屬的名字都忘記了,詞彙量也大幅度減少,但說起污言穢語來毫不費勁兒。

一些神經科學家發現,儘管髒話也是一種語言,但是人類大腦加工髒話並不在“高級”的大腦皮層,而是在“低級”的功能區。當人們說髒話時,大腦中主管情緒活動的部分,即額葉系統會被激活。這或許可以解釋,為什麼當人們開車遭遇“馬路殺手”時,說的髒話往往要比平時多得多——這無疑是最簡單的舒緩情緒的辦法。

在某些特殊的場合,一句恰到好處的“他媽的”還真能勝過萬語千言。

2011年,英國基爾大學的理查德·斯蒂芬斯教授進行了一個實驗:兩組實驗對象把手放進冰水里,一組可以大聲咒罵,另一組則不能出聲。然後兩組人員交換位置,體驗對方的處境,再分別測試他們忍耐的時長。實驗結果表明:大聲咒罵組的實

芝麻事

心里才稍稍平衡些。再有就是塞牙。年輕時好不容易吃回炖牛肉,肉老火弱時間短,一大口肉在嘴里嚼十幾分鐘,好不容易才嚥下。誰知牙縫中着着實實塞人一絲牛肉,怎麼剔也剔不出來,最後被迫帶着那牛肉肉絲入睡,心有戚戚焉,拔牙的心都有了。還有就是指甲劈了,暫時找不到刀剪,手指甲劈了還可以上牙咬,腳指甲劈了嘴巴就不用上了,用牙咬腳指

甲那是猴。至於眼睛進沙子,舌頭上粘根毛,若不處理完,什麼天下大事也做不了。

關於芝麻事古人也有訓:慎在于畏小,智在于治大。謹慎于小事之始,成大事方為智慧。多大的事都要及時處理,防微杜漸,憂于未萌。



驗對象的心率加快,忍受冰水的時間大多能堅持60秒到90秒;而“沉默”組的成員則很少能堅持到60秒。

2006年,哲學家諾埃爾·卡羅爾在越南河內參加一場國際會議。頭一天,為了

《讚美髒話》的作者邁克爾·亞當斯提出,髒話之所以能夠提陸人際關係,是因為它們以信任為前提,我們相信交談對象跟自己有共同的價值觀,因此不會討厭我們使用犯忌的詞。如果一種關係通過了髒話測試,就形成了親密的關係。

《髒話簡史》的作者梅麗莎·莫爾認爲:“拿走髒話,我們就只剩下拳頭和槍了。”

日本棒球明星鈴木一郎對《華爾街日報》說,他最喜歡在美國打球的一個原因是能罵人,他學會了用英語和西班牙語罵人。他說:“西方人的語言使我能夠說我本來說不了的話。”

不過,即使科學在某種程度上給髒話正名,但在相當長的歷史時期里,髒話仍然被視爲禁忌。《牛津英文詞典》直到上個世紀70年代才把“fuck”這個詞收錄進去,《蘭登書屋韋氏大學英語詞典》直到1987年才收錄它。

一位美國學者說:“我們要讚揚和感激那些繼續審查髒話的人和機構:法庭,一本正經的語文老師,出版物,不許孩子說髒話的父母。因為當對髒話最後的禁止消失時,髒話也將失去其力量。”



打破冷場,越南學者和西方學者輪流比賽講笑話。越南學者因爲擔心會惹是生非,堅持講正經笑話,所以大家彬彬有禮。最後,作爲西方學者的卡羅爾講了一個關於公雞的下流笑話,所有人都放鬆下來。後來會議開得很成功。

髒話有打破隔閡的作用,在軍隊、體力勞動者、爵士樂團等群體中,髒詞兒的使用頻率非常高。

是爲了不要他再趕回去。

想起學生時代讀過的《慈烏夜啼》——“昔有吳起者,母喪哀不臨。嗟哉斯徒輩,其心不如禽。”

查書,知道吳起是衛國著名的軍事家,被楚

還是一個不孝子?比方說,我媽媽病了三年,如果我哪兒都不去,就坐在她旁邊,或幫她按摩。(是不是就表示孝?)而我今天沒在她身邊,我在外打打算不算孝順?那時候,我剛做導演,一天來個電話,說我媽媽剛剛去世了。

我把電話一挂,繼續幹活,沒有人知道。回到酒店,一個人躲在房間大哭一場……

看到這兒,我的眼前浮起一個老媽媽的影像。

當成龍在劇校學習的時候,媽媽常提一桶熱水,搭巴士、坐渡輪去學校,讓兒子能洗個溫水澡。

成龍成名後,她雖然還在澳大利亞做清潔工,但把成龍的照片掛滿臥室,常過去親一親。但她不敢去片場,因爲怕見到愛兒受傷。她總叮嚀成龍的話,就是注意安全。

老媽媽中風,臥病六年,她對成龍說,如果還有一點力氣,一定要自殺。

成龍沒在病榻前送終,但我猜他的老媽媽可能寧願如此。如同我那學生的父親,爲了不影響兒子的事業,而選擇偷偷死去……

只是每次他們這麼說,我都想:如果他們不是長壽,而早早離開這個世界,對於他們而言,我就只是個把他們寶貝女兒搶走,去過苦日子、做苦工的渾小子。

看到成龍上中央電視台的《藝術人生》節目。

主持人問成龍:你今年五十歲了,覺得對家庭該用怎樣愛的方式?成龍感慨地說:我是一個孝子,



劉墉:偷偷死去的父母

王拜爲相國。他嚴明法令、懲罰貪瀆、禮遇戰士、拔擢賢才,又南平百越、北滅陳蔡,打敗西秦,使楚國威震諸侯。

讀到這兒,我想:古人不是說“移孝作忠”,又講“莅官不敬非孝也,戰陣無勇非孝也”嗎?這吳起“莅官敬”而且“戰陣勇”,怎能說是不孝呢?

話說回來,如果問他病危的母親,是希望他回家見最後一面,還是寧願他留在楚國造福萬民?只怕吳起的母親也會像我那學生的老父一樣,寧願偷偷死去。

想起小時候上的禮拜堂里,有位富甲一方的教友,教會里的許多《聖經》都是他奉獻的。常聽見牧師要他多參加禱告會,多到教堂做見證,因爲他的成功是神父賜給的,他要感恩,要來見證神父的大愛。

有一天,那人大概被逼急了,回了牧師幾句:“是啊!是神父使我成功,我的成功是好的見證。問題是,如果我天天來拜神父,把我的事業都耽誤了,我失敗了,還是好的見證嗎?而且,神父愛我,是會只盼我天天來感恩,還是希望我更成功,更有能力侍奉?”

1 中國台北一對鄰居老夫婦,有個在美國行醫的兒子。幾乎每次在大廳里遇到,都聽見他們在跟管理員或其他鄰居談寶貝兒子。

去年,老夫婦終於移民到美國跟兒子住。可是才去半年,就回來了,說在那裡住不慣。

有一天,在電梯里遇到老太太,我提到女兒的高中功課好辛苦。她居然嘆口氣,拍拍我,說別讓孩子太辛苦、別讓孩子太成功,孩子一成功就飛了,等於沒有了孩子。又說他們老兩口住在兒子家半年,連一席話都沒跟兒子好好說過。有一回,老頭子身體不舒服,早上跟兒子到醫院去,看完病,找不到兒子,說在手術室。老先生就坐在醫院的大廳等,等到晚上七八點鐘兒子才出現,他居然說忘了爸爸還在醫院。

我問,為什麼不叫兒子回來呢?台北正缺他這種腦科手術的權威。

話還沒說完,老太太就一揮手:“那怎麼成?!”

2 紐約的一個學生,父親在中國台北病危,不得不趕回去。但是人到台北,老父大概因爲高興,病情好轉,出院了。

這學生很高興地回紐約,上班沒幾天,卻接到台北弟弟的電話,說老父又病危了。他只好放下工作,再趕回去。

戲劇性的是,他才到台北,老父的病情又好轉了。他待了兩個星期,紐約的事業忙,不得不走。

臨別,他老父居然躺在病床上向他道歉,說對不起他,沒及時死掉。

又過不久,老先生死了,沒通知這位在紐約的大兒子,草草火葬,連公祭都沒辦。

學生後來對我說,爸爸遺言交代這麼做,